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
金的独立意见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相关资料。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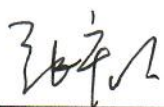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认为，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,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专项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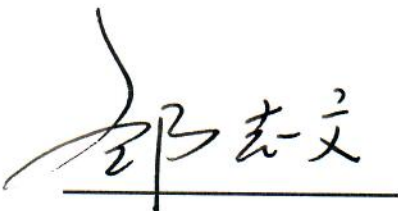
张宏久



2017 年 8 月 28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专项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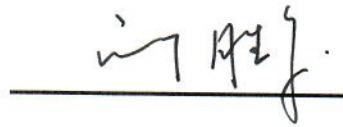
邹志文 

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专项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胜军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Shengju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年 月 日